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事务中心(单位名称)的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事务中心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服务外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事务中心安阳新型化工产业园区铜冶片区服务外包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 河南美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8 人,营业收入为 226.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3.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美澄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